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枫林路(泗水道~潞水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2204-120103-04-01-816864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

验收单位: 天津市河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枫林路（泗水道～浯水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河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3〕171号 2023.03.3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10~2025.0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勘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天津市河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主持召开了“枫林路（泗水道～浯水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勘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影像资料进行了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东海街，北起泗水道，南至浯水道。新建城市次干路314米，红线宽度30米，新栽行道树128株，给水管网664米，雨水管网310米，燃气管网370米，单臂路灯以及交通标线、路名牌和信号灯等配套交通设施。工程占地0.94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3.37万立方米，其

中挖方 1.71 万立方米，填方 1.66 万立方米，弃方 0.05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377.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77.14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枫林路（泗水道～浯水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3 年 3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水务局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3〕171 号），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0.94 公顷。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包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6 月期间对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枫林路（泗水道～浯水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方案规定的防治指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

治理度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71%，表土保护率 98.44%，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19%。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枫林路（泗水道～浯水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相关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河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申 政	天津市河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申政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嘉萌	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嘉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汉强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汉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侯健群	天津市勘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侯健群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宋金芮	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金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桢	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桢	施工单位
	原鹏飞	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原鹏飞	特邀专家